



最喜欢看他们狡黠的双眸，美丽与不美丽都是可爱的；最喜欢听他们天籁般的声音，悦耳与不悦耳都是动听的。

画面一

参加工作不久，临近期末。每天晚上在办公室刻印卷子，一个人忙到凌晨。累了，干脆不回宿舍，摆开椅子，围着小火炉和衣而睡。醒来，开窗，倚窗独立。一缕清香夹带泥土的气息扑面而来，大地还在沉睡之中。柳树披一身浓霜，如美丽的待嫁新娘。一只不知名小鸟，“唧”一声，从这边柳树下，飞到那边槐树上。晨光熹微，天边，大朵大朵朝霞绚丽绽放。蓦地，一抹感动轻触心灵——忙碌着，充实着，简单着，快乐着，真好。

原来，幸福就是那盏袅袅伸展的绿茶，清清的，淡淡的，没有华丽与张扬，有的只是真

如花似锦

感悟万花筒

山东济宁 梁方苏

万花筒是儿童最为喜爱的玩具之一，就是成年人拿起这个儿童玩具，往那小小洞天里一看，也顿时觉得眼前一亮。洞里是个精彩的世界，那美妙的图案，结构新奇，一动便是一个模样，绝不重复，令人赏心悦目、兴趣盎然。漂亮的图案多得怎能以一个万字包括，那几乎是无穷无尽的。

万花筒给人以美丽，给人以遐想，也给人以启示。手持万花筒，我常想，何以成就了万花筒？从物理学角度考虑，那只不过是为由为数不多的、色彩艳丽、形状各异的塑料片，在三面镜片围成的空间里发生反射、折射而已。丢开其物理特性，进一步深而思之，似乎又能让人悟出另一层道理。万花筒里的图案美在哪里？美在其美妙无穷的变化和整齐有序的规则。

变化是由那散乱能动的、颜色各异的塑料片造成的，规则是由三面镜片组成的镜像空间。在万花筒里，变化和规则两种因素，组成了和谐的统一体。可以想象，如没有规则，那些塑料片只能是杂乱无章的、散漫无序的，没什么美观可言；同样，没有塑料片们各自的形状、色彩和其能动性，那三面镜片只能是一个僵死的框框。这好像为我们揭示了一个美学原理。

曾经看过国学大师王国维一段美学论述，说：“一切之美皆形式之美也。就美之自身言之，则一切优美皆存于形式之对称、变化及调和”。当时不甚理解，没曾想在与孙儿一起玩万花筒时有了感悟。由此联想到了中国古典诗词，特别具有这种形式之美。

诗歌是感情的产物，人们的感情丰富多彩，亟待表达，中华民族几千年来在诗歌的表达形式上一直在探究创新。“四言敝而有楚辞，楚辞敝而有五言，五言敝而有七言，古诗敝而有律绝，律绝敝而有词”。中华诗词构建的文学艺术形式之美，成为世界绝无仅有的奇葩。古诗词所讲究的格式、格律、韵律，恰像万花筒三面镜片组成的镜像空间，古今今往的诗人们借此形式，展现他们迥异的气质、多彩的生活、高雅的意境、激扬的文采，创作出千万篇传世佳作。押韵、对仗、平仄等特有的艺术表达形式，使这些作品更显得绝妙绚丽，怎能不令国人世世传承，代代诵读。

据说，现在我国喜爱古典诗词的人数在不断增多，这与国家提出的文化自信不无关系。爱美之心人皆有之，在物质文明充分发展之后，人们更加追求美好的精神生活，读诗、诵诗、写诗不啻为一项高雅的精神享受。能够写诗确实需要个人的造诣和才分，写出好诗来更需要天才之人。但读诗是我们一般人都可以做到的，当我们在烦琐的物化生活之余，放松心情，捧起一本唐诗、宋词或其他好的诗作细细品味，内心可与诗人们交流，情感能与诗人们交汇。常常是意味无穷，百看不厌，爱不释手。就像孩子们玩转了万花筒。



无疆之休

有一种感觉叫幸福

河北承德 邱焱

实与平静。

画面二

那是场罕遇大雨。一道道闪电带着炸裂划破天空，一声声巨雷似乎要把宇宙震碎，一阵阵飏急的雨点从天空猛砸下来。没有整修过的操场，被大雨灌得泥泞不堪。雨水混着泥水，汇成小河，冲向低洼地方。停电了，办公室漆黑一片。我蹬着没膝雨水，顶着狂烈暴雨，深一脚，浅一脚，艰难迈向教室。刚进门，就被眼前画面惊住了——室外滂沱大雨，电闪雷鸣，室内却烛光闪闪，书声琅琅。似手上歇只静美的金蝶，肩头泊只可爱的雏鸟，我轻轻呼吸，静静凝神，生怕破坏这如诗如画的和谐境界。望着烛光摇曳背景下的学生专注读书的样子，我忽然感觉，这不是教室，而是一个充满奥秘的童话王国，而孩子们，正是童话故事里美丽的安琪儿。

下课，学生告诉我，停电后，为不影响早读，一个叫朱冠群的孩子，冒着倾盆大雨，自己出钱，为全班同学每人买支蜡烛并一一点亮。我深深记住了他，一个拥有水晶心灵的孩子。

原来，幸福就是那幅宁静、深远的油画，每每想起，便如在目前，挥之不去，阖之即来。

画面三

某日课间，批改学生作文。翻到小姑娘月儿日记本，感觉塑料封皮里隐隐有东西存在。翻开来看，原来是几根发丝，长而细，柔



微信里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加的，或者被加的那么多陌生朋友，还被拉进了诸多群，但我大部分是所有群几乎都屏蔽，然后是悄悄潜伏，瞧他们的热闹，看别人的无聊灌水。后来，发现这些微友与日俱增，手机卡得以至于抢红包都力不从心。于是我大刀阔斧的清理门户，毫不留情地该删就删。其中，有两个微友引起我的注意。

其中一个不怎么冒泡的女微友，有一天晚上一反常态地对我示好，发过来一个“帅哥”的表情图片，我礼尚往来地回敬她好。稍等她发过来说，她老公在单位大门前的广场，拐弯时不留神滑了一下，重重地摔了一跤，右小腿磕在大理石地面上，导致胫骨骨折。打听到北京积水潭医院是有专科，但是号挂不上，问我能不能给想办法。“挂不上，就挂多挂几次吧，哪个医院都一样爆满。”我回复道，久不联系当时都忘了她是谁，半天我才有点印象，原来是河北某中学的一老师。当又问我

心领神会

升级版日记

浙江宁波 黄洪书

记得在我童年的那个时代，很多人都喜欢写日记。其实我也写过，只是我好像没有耐心，写不了几天就会停下来，而且我写好的日记，过后如果翻开来看，我会想要改一下，被改过的日记那还叫日记吗？所以，最终我还是放弃了写日记。

读书的时候很喜欢与同学交流，毕业以后身边没有同学了，朋友也很少，我似乎感觉有某种不习惯。于是我就给同学写信，告诉她们我们的习惯，我喜欢写，其实跟坚持一点关系都没有。我写博客就跟当年写信是一样的，与其说是在写博客，其实还是在写日记，这跟朋友们在玩微博，玩朋友圈等记录自己每天的生活是一样的。现在很少有人用手写日记，但并非就不再写日记了，只是表现形式不一样了。有人每天拍视频，有人每天拍照片，有人发微博，有人发朋友圈，其实都是一种日记，这是新的时代新的日记，如同当年我们用手写字，而现在用电脑打字一样的。从前我们把一个小本子叫作笔记本，现在我们把一台手提电脑叫作笔记本了。从前我们把日记保存在本子上，现在我们把它保存在网络中。从前的日记只给自己看，现在的日记也让陌生人看看，一切都升级了，但终究还是日

记。于是我也注册了博客，也开始写。我感

而略显弯曲。有集邮、集门票、车票的，还有集发丝的？不禁失笑。

忽觉背后痒痒的。我回手一抓，抓住只没来及缩回的手。回首看，被我抓住的月儿手中，有一根长长发丝。明白了，她在收藏我散落在肩头的发丝！一个孩子热爱她的老师，不仅愿意听她的课，乐于接受她的教导，还能爱屋及乌，喜欢进而收藏老师的发丝，这样的故事，在我十余年的教学生涯中还是第一次遇到。一缕暖意如柔柔的藻苣，自心底轻轻漾起。没有花影，没有暖香，却感觉被一簇簇百合和康乃馨包围着，簇拥着。凝视着那双纯洁的双眸，我似乎看到，一线灵泉在青石缝间跳跃，那么活泼，那么澄澈。

原来，幸福就是那束静吐芬芳的夏花，清新、甜美，花香和花魂都已融入我的肌肤，我的心灵，我的生命。

画面四

同事向我讲述一件事：表弟鞠超，转学前，带走老师一样东西留作纪念。北漂多次搬家，扔掉好多杂物，唯独不舍丢弃它。他请表姐寻找这位20年未见的老师，五一长假，他由京返承，将东西连带礼物一同送她。同事费尽周折终于找到表弟念念不忘的老师。万没料到，那个人，竟是远在天边近在眼前与她同校任课的我，也是因为我改名换地多年。同事说完，已泪光盈盈。我也唏嘘不已，一连追问鞠超珍藏多年的是什么。同事避而不答，我只好作罢。

五一，鞠超如约而至。师生相见，分外激

动。我们找一饭店雅间落座，谜题终于揭晓。原来，被鞠超珍藏数年的是我初二用过的摘抄本。本子岁月尘封下，泛着怀旧的黄，有的纸页已霉变，但依然保存完好。迎着我不解的目光，鞠超告诉我，当年，我用自己的摘记本指导学生做读书笔记，讲完给他们轮流传看，传到他那，就没再传下去……望着这个淹没在岁月深处的摘抄本，思绪一下子放飞，一段段往事帷幕般拉开……

原来，幸福就是那串风铃，风一吹，那铃儿便随风、随心摇曳，铃声悠悠，思绪如缕。

画面五

那是义务献血后上班第一天。在极度虚弱与疲惫中，来到熟悉的教室门口。轻轻推开虚掩的门，突然呆住了。靠近大门讲台，摆个大花盆，盆中是颗硕大的万年青。精致的造型，郁郁葱葱的枝叶，给人以蓬勃的生机。叶片四周，用丝线密密麻麻穿起数以百计的彩色千纸鹤，大的，小的，红的，花的，展翅欲飞的，安然歇息的，形态各异，色泽不一。一阵风吹过，鹤儿们挥舞着翅膀，和着光影，翩翩欲飞。花盆中间，贴着纸条，细看，上写：“亲爱的老师，送您九百九十九只我们亲手折的千纸鹤，祝您在每个闪亮的日子里，天天幸福并快乐着！”我回转身来。班长喊了声：“起立”！孩子们“啊”地站起来，异口同声喊：“妈妈，早——晨——好！”瞬时，眼泪淹没双眼。

原来，幸福就是那杯红酒，醇厚、醉人，静静品啖，那芬芳，清新四溢、沁人心脾……

始终如一

坚守心灵底线

北京大兴 张廷赏

的头像像个成功人士。据说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看，人们普遍喜欢那些穿着得体，为人热情、友好、宽厚、祥和的人，而厌恶那些穿着不得体，表现得缺乏修养、尖刻、自私自利的人。难道在他们看来我五官端正，形象气质皆佳。那我就将错就错貌似成功人士吧。

俗话说，有病乱投医。也许她们当时都束手无策，而把我当成最后一根救命稻草。假如我有一点私心私欲，稍微有一点别有用心，说一些潜规则，办事需要打点等等之类的话，想要的完全垂手可得。可是我没有这么做，也不敢，微友也是友，做一些违背良心、伤天害理的事，打死也做不得。人在做，天在看。她们的事我只能表示同情，除了自渡，本人爱莫能助。

曾经有一个很久以前的领导，答应可以帮外地人上北京高校，在昧心收了对方10万元保障金后，就把拉人家拉黑还换了手机号。钱到手后却惶惶不可终日，马上玩“狡兔三窟”的策略，一口气租三个屋子。当我费经周折找到他的住处，并在热心的保安带领下，一前一后从天而降地站在他的门口时，当时吓得面如土色。他做贼心虚地把穿制服的保安当成来擒拿他的警察，以为难逃末日来临。足见，只有做好人，才能身正心安魂梦稳；只有行善事，天知地鉴鬼神钦。

虽然被我删除了许多微友，当然也保留了许多，在我的朋友圈就是我的友，朋友不分高低贵贱，友情不论远在天边。删除是为幸福，保留也是为了美好；人和人相遇，靠缘分。人和人相处，靠诚意。对我真心的，我会双倍回报，甚至可以容忍微友的虚伪，但别超过我真实的底线，别让我违背做人处世最起码的准则，我都可以爱的奉献。人生在世，最重要的品质莫过于能坚守心灵的底线。



记，是生活的一种记录。

记得有一天侄女问我，怎么你还在写文章呀？我也问她：我为什么要不写呢？原来她以为我写文章只是一时兴起，过不了多久就会放弃的。有很多朋友也觉得奇怪，不明白我为什么能够坚持写作。其实，有一个不算秘密的秘密，或者说是原因，那是别人不知道的。那就是：我根本就没有想过要写作，我只是在写日记，或者说是写在博客，养成了一种习惯，一星期不写就会浑身不舒服了，然后我把我觉得写得有意思一些日记复制下来，加一个标题，就投稿了。所以，我写了些什么我自己是根本就不记得的，也因为随着随心所欲而发，每一篇文字我都无法再重复一遍。倘若让我重写，那我肯定会写十次就变成了十个不同的版本了。但有一点是肯定的，所有的文字都是我的日记，也就几乎成了纯粹的纪实版。正是如此，倘若让我去写一篇小说，或者说来点虚构的写作，那我敢说我对就就得干瞪眼，就什么也写不出来了。

主题写字楼

本期文化时空

细节中的文明⑪

下期有约：“细节中的文明⑫”

互动邮箱:jnrbzhoumo@sina.com,网络平台:
http://blog.sina.com.cn/u/2207303307。

——《文化周末》主编 成岳

含英咀华

阅读，我更喜欢报纸

山东济宁 马加强



报纸拿在手，贴上一双眸，自然会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，粗读者走马观花，细读者津津乐道。一份报，一世界，倘若时间允许，你怎舍得错过？

我也是青年，但我在读物和阅读方式中，偏爱看报读报，平时读《济宁日报》多一些。一份报，我习惯从头条到尾，当然是首选抢眼的题目。

读一份报，习惯从国家新闻读起。国家大事系民情，无论是重大的时事新闻，还是新出台的政策法规，常常都会关乎我们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。随着我们国家不断地深化改革，各种创造力得到了进一步的激发与肯定，一项新的惠民政策有可能就让一个人抓住机会，一个好的国家引导措施就可能让许多人少走弯路。关心国家事，也是在关心自己，因为你随时都可能乘上一缕东风。

读一份报，国际要闻也不可少。尽管国际风云看似离我们市民很远，但有时也会直接或间接影响到我们的生活，比如国际油价、食品进出口等。我比较关注的是中东局势、半岛问题，以及欧美之间的联合与博弈。看一看中东某些国家的战火连天，你就觉得生活在繁荣昌盛的国家是多么的幸福；看一看非洲的贫困与饥饿，你就会更加懂得要厉行节约；看一看半岛问题的盘根错节，你就会为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而默默祈祷。愿世界铸剑为犁，愿世界和平共荣，与此同时，我们也要牢记使命，不忘初心。

读一份报，身边事偶尔很抢眼。像我们身边的“十大好人”“时代楷模”“励志青年”等等，每每成为我们茶余饭后的谈资。以最近的人为榜样，更容易鼓足劲头；与杰出的人为伴，更容易找到自己的方向。此外，读一读发生在我们身边的案件案例，你就会提高警惕，加强防范；看一看我们省、市、县的通知通告，你就会大事小事先知道。在我看来，身边事要早知道，早知道便于早做好。

读一份报，如果是有“文学”的那期，我一定要反复地读上两遍。从散文到诗歌，再到小说，报纸上应有尽有。作为一个文学爱好者，不同的文体能够读出不同的韵味，不同的韵味又蕴藏的不同的人生。一边读，一边思考，时而有情感的共鸣，时而有灵感的闪现，实在是受益匪浅的。

读一份报，当然要在最后读一读体育新闻。身为一个体育爱好者和曾经的残疾人足球运动员，平时喜欢打篮球、踢足球，对于这类新闻也同样如饥似渴，像NBA、CBA、欧冠、英超、中超等新闻，都是一字不落的看完。对于人家的独家分析或预测，更是咀嚼得津津有味，犹如在文字间尽兴地穿行一般，有趣极了！

读报知世界，读报懂生活，读报品人生。读报能丰富人的阅历，读报会让人变得睿智。报纸拿在手，细细读来，慢慢品味，今天你读到的，极有可能就是你今生最难得的！

■本版摄影 安徽巢湖 李海波

身体力行

举手之劳就举手

山东济宁 闫文松

快到年了，我在家里大扫除。一上午就清理出一堆纸箱、酒瓶、塑料盒，恰巧一位收废品的大爷，吆喝着从门口路过，我便招呼大爷来院子里收拾一下。

天寒地冻，大爷头戴蓝色的毛线帽子，身穿深灰色棉袄，黑色的棉裤，脚穿黑色布棉鞋。大爷用脚踩住一摞纸箱，再用右手握住环形松紧带，笨拙地套上，又是伸又是拉的才捋扎妥当。整理废品都是一只枯瘦皴裂的右手来回拾掇，空空荡荡的左袖管随意摆动。我屏住呼吸——大爷就一只胳膊。我连忙上前搭把手，帮大爷归类整理凌乱的废品。大爷憨厚地笑着摆摆手说：“天气太冷了，你伸不出手，我来收拾就行了。”我看到大爷黝黑的脸上满是岁月的沧桑，心中隐隐作痛，大爷行动不便，还婉拒帮助。在这北风呼啸的严寒中，这位勤劳朴实的大爷，带给我一股股暖流。废品一过秤，结算完了，大爷又拿起笤帚，仔细地清扫地上的废纸屑、碎玻璃。我说：“大爷，这不用你清扫，我来就行。”大爷笑着说：“举手之劳，顺手清理方便，省得你再下手了。”听了大爷的话，看着只有一只胳膊的老人，在为细节善始善终，让我觉得，生活中的细节之美，不是考验我们的能力有多大，而是爱由心生的一种态度所传递的友善。

只要大家的言行心怀敬重，每一个细节都会流溢出阳光般的暖意融融。